

通海县信访局2021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 文本公开

(项目一：信访专项工作经费专项资金)

一、项目名称

信访专项工作经费专项资金

二、立项依据

信访专项工作经费专项资金立项依据：通海县第十四届人民政府第二十次常务研究会议决定，2009年安排信访专项工作经费5万元，今后每年的信访专项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。

三、项目实施单位

项目实施单位：通海县信访局。

四、项目基本概况

信访专项工作经费专项资金基本概况：信访工作面临严峻形势，信访问题历史存量多，任务艰巨，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，提升信访工作效能，推动落实“最多访一次”。通海县人民政府于2009年3月20日召开第十四届人民政府第二十次常务会议，会议研究决定：2009年安排信访专项工作经费5万元，今后每年的信访专项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。经

费主要用于保证信访工作正常开展，提升信访工作效能，解决好历史疑难案件化解。

五、项目实施内容

信访专项工作经费专项资金项目实施内容：紧紧围绕县委、县政府工作大局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坚持新发展理念，坚持推动信访工作高质量发展，深入推进信访工作制度变革，深入推进基层基础建设，深入推进问题化解、源头治理和机制体制创新，持续打好信访矛盾化解攻坚战，有效解决信访突出问题，全面提升信访工作法治化信息化专业化水平，充分发挥信访工作在维护群众权益、创新社会治理、维护社会稳定中的源头性、基础性作用，推进信访工作信息化升级。加强排查梳理，明确责任主体，推动建立防范风险长效机制。处理好通过来信来电和网络信访事项，接待来访，提高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、按期办结率和群众满意率。

六、资金安排情况

信访专项工作经费专项资金资金安排情况：委托业务费 1.15 万元，会议费 0.45 万元，差旅费 1.2 万元，办公费 2.2 万元。

七、项目实施计划

信访专项工作经费专项资金项目实施计划：全面提升信访工作法治化信息化专业化水平，持续推进信访工作制度变革，推进信访工作信息化升级，强化信访工作专业化保障，落实各项改革措施。加强排查梳理，明确责任主体，推

动建立防范风险长效机制。处理好通过来信来电和网络信访事项，接待来访。推进信访工作制度改革和信访法治化建设，全年受理信访事项 300 件以上，提高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（及时受理率 = 100%）、群众满意率（群众满意率 ≥ 95%）。

八、项目实施成效

信访专项工作经费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成效：认真贯彻落实省、市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网上信访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进一步加大平台对接和系统优化整合力度，把群众通过各种渠道提出的信访诉求全部纳入信访信息系统，健全完善网上流转、部门办理、群众评价、全程监督的信访事项受理办理机制，促进网上信访提能增效。

（项目二：通海县社会矛盾纠纷调处督导中心工作经费专项资金）

一、项目名称

通海县社会矛盾纠纷调处督导中心工作经费专项资金

二、立项依据

通海县社会矛盾纠纷调处督导中心工作经费专项资金
立项依据：中共通海县委第六十四次常委会议研究决定，由县财政每年预算安排调处督导中心工作经费 10 万元。

三、项目实施单位

项目实施单位：通海县信访局。

四、项目基本概况

通海县社会矛盾纠纷调处督导中心工作经费专项资金
基本概况：近年来，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显著成效，但阻碍我县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不利因素依然存在，民族宗教、山林权属、企业改制、环境污染、涉诉涉访等方面的矛盾纠纷较为突出。这些问题的存在与通海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迫切要求极不相符。设立通海县社会矛盾纠纷调处督导中心，为经济社会发展卸掉包袱、清除障碍，对县委、县政府专心谋发展、全力保民生创造良好的环境具有重要作用。2010年9月20日，中共通海县委第六十四次常委会议研究决定：设立通海县社会矛盾纠纷调处督导中心，属县信访局下属临时办事机构，办公地点设在县信访局，由县财政每年预算安排调处督导中心工作经费10万元。

五、项目实施内容

通海县社会矛盾纠纷调处督导中心工作经费专项资金
项目实施内容：负责承办上级及本级领导批示、交办信访事项的督查督办、处理落实工作；对本级信访事项的督查督办工作；对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各单位社会矛盾纠纷排查、调处、化解工作进行督促指导；收集社情民意、及时提出完善政策和改进工作的建议；对进京及到省、市上访量大，重信、重访多的乡镇、街道和单位进行督导检查；督查督导信访事件及协调处理矛盾纠纷工作。

六、资金安排情况

通海县社会矛盾纠纷调处督导中心工作经费专项资金
资金安排情况：委托业务费 3.9 万元，办公费 1.1 万元。

七、项目实施计划

通海县社会矛盾纠纷调处督导中心工作经费专项资金
项目实施计划：负责承办上级及本级领导批示、交办信访事项的督查督办、处理落实工作；对本级信访事项的督查督办工作；对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各单位社会矛盾纠纷排查、调处、化解工作进行督促指导；收集社情民意、及时提出完善政策和改进工作的建议；对进京及到省、市上访量大，重信、重访多的乡镇、街道和单位进行督导检查；督查督导信访事件及协调处理矛盾纠纷工作。对重要信访事项进行核查、协调和指导 100%全覆盖；收集社情民意、及时提出完善政策和改进工作的建议不少于 10 条。

八、项目实施成效

通海县社会矛盾纠纷调处督导中心工作经费专项资金
项目实施成效：为经济社会发展卸掉包袱、清除障碍，对县委、县政府专心谋发展、全力保民生创造良好的环境具有重要作用，督查督导信访事件及协调处理矛盾纠纷工作。

通海县信访局

2021 年 2 月 22 日